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6-03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总金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

由于 2016 年内公司承建的控股股东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建筑施工业务进展进度超年初预测，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新增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新增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王再文先生、张小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 2016 年 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 调增金额	现 2016 年 预计金额	原因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 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 大龙供热中心	18,500	1,250	19,750	年内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建筑施工业务进展进度超年初预测，导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的劳务需求较年初预测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 关系
----	----------	-----	-----------	------	----------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马云虎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	控股股东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5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西路22号302室	绿杰峰	许可经营项目：供水 一般经营项目：供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仪器仪表、五金。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当地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